優惠存款業務－退休(職)公(政)教人員

開戶：摘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7、8 條及本行相關規定。

<table>
<tr><td>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td><td colspan="4">第一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
第二身分證件：健保卡、駕照、護照...等，有開戶人姓名及照片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擇一徵提。</td></tr>
<tr><td rowspan="3">應檢附之退休(職)文件表單</td><td>對象</td><td>開戶方式</td><td>退休文件表單</td><td>應注意事項</td></tr>
<tr><td rowspan="2">退休(職)公(政)教人員</td><td>直撥入戶</td><td>1.退休(職)前：檢具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
1.1 公(政)：□公(政)務人員擬退休(職)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
1.2 教　　：□教育人員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
※服務機關審查退休(職)人員不具優惠存款資格者，不得發予前揭文件，以免嗣後需來行辦理銷戶。
2.退休(職)生效日起 2 年內：至原開戶行辦理優惠存款。
親持國民身分證、存摺、原留印鑑及下列文件：
□退休(職)審定機關核發之退休(職)審定函及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附表</td><td rowspan="2">1、直撥入戶以零元開戶；非直撥入戶開戶不得低於新臺幣 1 仟元。
2、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按審定機關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
同一利率以一筆為限。
優惠存款最低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元；百元以上，以元為單位儲存。
3、優惠存款應自退休(職)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職)生效日以後存入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
4、逾退休(職)生效日【退休(職)生效日前存入】或入帳日【退休(職)生效日以後存入】2 年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者，則自辦妥之日起息。</td></tr>
<tr><td>非直撥入戶</td><td>□退休(職)審定機關核發之退休(職)審定函及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附表
□公保養老給付支票
※支(兼)領一次退休金、退職酬勞金加附
□國(公)庫支票</td></tr>
</table>

版本日期 2018.08.20

續存：摘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9、14條。

☆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但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二)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三)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四)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五)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致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辦理續存者，得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手續。

前項人員無法親自辦理續存手續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同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一)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三)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含港澳地區），得檢同下列證件，委託親友辦理，或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一)委託親友辦理：

1.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2.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3.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

(二)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1.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2.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人員依前項規定出具之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委託書或授權書為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續存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退休人員優存金額經審定應減少至零元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結清銷戶。

質借： 摘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1條、本行相關規定。

一、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退休人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質借，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二)質借金額不得超過實際儲存優存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三)質借利率照法定優存利率計算。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退休人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五)有本法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而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應同時停止質借。

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預設為不透支，存戶申請以臨櫃取款、金融卡（IC）、電子銀行及代付各項費用等方式質借動用優惠儲蓄存款時，需本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暨存摺臨櫃辦理。且每次臨櫃質借取款時，皆須親持國民身分證或以授權方式辦理。

停止優存：摘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2、16條。

一、退休人員除依法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之期間外，優惠存款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際儲存期間之計息，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得於解繳提取之日起二年內，將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以恢復優惠存款，因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優惠存款並有具體事證，經主管機關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亦同。

二、退休人員有本法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前項人員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不繳還者，原服務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